

情感教育怎麼談？

從 #metoo 事件談起

蔣琬斯 博士

gasyones@gmail.com

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

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


蔣琬斯老師



Chiang_gender

演講地圖

認識性騷擾與常見迷思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您認為什麼是**性騷擾**？

行為上

言語上

視覺上

常見迷思概念

1. 只有碰到身體重要部位才算性騷擾？
2. 只有講黃色笑話才算是語言性騷擾？
3. 同性別之間互動不會有性騷擾的可能？
4. 男性不會「被怎樣」？
5. 傳私密照是誠心交友的表現？也可以試探對方態度？

校園

性別平等
教育法

性平三法

其他

性騷擾
防治法

職場

性別工作
平等法

什麼是性騷擾/性霸凌？

引自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- **敵意環境型：**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- **交換條件型：**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- **性霸凌：**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接觸型性騷擾可提告訴：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 25 條

-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
103年5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
110年6月16日修正

時限
24
小時

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1.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

2 申請調查或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
(如: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移轉權責機關

學務(教導)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(以下簡稱秘書單位)

通報

1. 法定通報: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
※注意: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,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。 → 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,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,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輔導(處)室,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3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 依據性平法第29條:
(1) 無不受理之情形 → 議決受理。
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 → 議決不受理。
(3)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

申請/檢舉人得於
20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 3或5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 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秘書單位

1. 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
指定媒

教務處/系所主管
協助彈性調整

輔導室/諮商中心

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,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
1.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範圍	公私立各級學校	+ 軍警矯正學校
權益主張者	學生、法定代理人	+ 實際照顧者
態樣	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	+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2.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現行	修正後
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	維持
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	+ 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服務

學校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機制，**涵蓋**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3.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

現行

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，違反有罰則

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3日內交性平會、20日內回復受理

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

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

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

- + 明文吹哨者保障
- + 行為人為校長，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

- +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
- +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

- +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
- 1. 處理中適法監督、糾正
- 2.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，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

修正

4.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行為人懲處	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等	維持
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	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、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	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，促進修復關係

+ 新增

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

教職員工：損害額1至3倍

校長：損害額3至5倍

面對這些說法，你會怎麼回應？

- 「她幹嘛不現場出聲制止？現在才講，應該是假的吧？」
- 「只是開個玩笑，有這麼嚴重嗎？」
- 「就只是舞台效果啦！」
- 「之前某帥哥也這樣摸她啊，她還說很爽哩！」
- 「人帥真好，人醜性騷擾」
- 「她自己也不是什麼端莊的女人，本來就是賣肉的。」
- 「XX是好男人啊！怎麼可能」

性騷擾常見迷思！

• 女人迷 性別小辭典 •

蕩婦羞辱

(n.) slut-shaming

對部分人來說，女性的價值與貞操息息相關。若是女性違背貞操期待，例如談論性或身體、穿著不符他人期待、依自己意願發生性行為等，就容易遭人言語或肢體攻擊 / 恐嚇。從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後，這種行為被稱為蕩婦羞辱。

女人迷 womany.net

因為女性的性經歷、性行為或者性慾不符合社會期待，去貶低、嘲諷、侮辱她，就是在對她進行蕩婦羞辱了。

性別人身安全 相關法案

1997年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

1998年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

2002年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

2004年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2005年 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
2015年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 (更名)

2022年 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2023年 刑法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」罪章

創造性別平權的關係

- 看見與尊重多元的價值
- 學習換位思考
- 聽見「沈默」
- 成為勇敢的第三人
- 成為友善的積極行動者



歡迎關注我們



蔣琬斯老師



Chiang_gender



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

kapwr1999



Kapwr.org